

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04 号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的公告》，由于你公司重大债务逾期的风险仍未完全消除，资金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的好转，审计机构认为你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，需对通航子公司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处理，对相关涉及的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2017 年度，你公司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4.75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-1.47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3.2.1 条第(二)款的规定，你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情况，切实做好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，详细披露资产减值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16日